

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5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理事長榮州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計 25 人)

林榮州、陳世銓、張詩維、蔣鴻濱、王湘傑、吳明賢、許坤堂、余聲善
陳青嵩、盧志淵、林孝政、陳德隆、楊欣哲、沈士杰、江建龍、傅俊智
楊偉釗、柯偉國、黃景仁、王冠田、張金龍、唐目誠、詹一新、吳耿維
張名承

列席人員：

監事：

沈明祥、闕建發、龔士鈞、閔志明、黃庭輝、鄧勇銘、黃亮慈

主任委員：

郭耿宏、張雅庭、許志堅、雷至光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蔡本元、康文志、曹沛雯、呂文賓、石景濬
徐國政、徐長德、康智庭、李剛耀、陳清源、姚博銘、王瓊瑤、吳進文
葉世杰、李明哲、方紹宇

駐會人員：

杜郁文、羅坤祐、王海燕、劉俊宏、汪熙平、林益弘、李怡嫻、林秉宏
陳奉慈、陳傑閔、莊育筑

請假人員：

出席者：陳三溢、吳國財

列席者：謝國豪、呂柏宏、方金紘、馬文淵、林志賢

壹、郵政公司陳棟梁副總經理率儲匯處陳廣蓮處長、劉靜宜秘書及盧宣維管理師蒞會說明強化防詐作業 陳副總經理棟梁報告

鑒於去年 165 反詐騙平臺數據顯示，郵政公司去年投資詐騙警示帳戶高達 10,619 戶，位居國內各金融機構第 1 名，此一數據引起行政院及交通部高度關切，交通部要求公司今年警示帳戶數必須下降 50%，然目前公司活期存款戶逾 2,800 萬戶，極易成為詐騙目標，欲達成此一目標實屬不易。為擺脫郵政防詐不力污名並降低警示帳戶數，儲匯處將陸續推出防詐措施並將防詐業務移至

各局第一線單位，雖深知窗口同仁勢將面對許多挑戰，但基於交通部所指示之下降比例，此一防詐措施不得不為。至執行防詐措施增加之工作時間，將研擬提高該項作業工作點；另，各位如有防詐成功之實質激勵構思，亦請提供公司作為制定獎勵制度之參考。最後請各位給予支持並協助宣導，順利推動防詐各項措施，全力達成交通部所指示之降幅比例。

陳處長廣蓮報告

有關打詐、防詐已成為全國性關注的議題，本處陸續推出許多防詐措施，為避免外籍移工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對於外籍移工帳戶控管將進行更嚴格之審核。本處於4月1日業已新增外籍移工帳戶控管作業，如因移民署資料傳達時間差造成帳戶控管，僅須確定外籍移工合法居留台灣工作之事實且無詐騙之虞者，請其填妥「解除管制帳戶註記切結書」即可解除帳戶控管。今日上午10時將以視訊會議向各責任中心局宣導如何識別高風險客戶。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防詐應變條件亦須持續滾動式修正，第一線同仁勢必增加許多加強審核流程，但增加同仁工作負擔實屬不得已，麻煩各位協助傳達防詐措施之必要性，共同努力降低公司投資詐騙警示帳戶數量。

貳、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去(113)年7月22日公告軍公教員工待遇自本(114)年1月1日起調整3%，調薪案經簽陳行政院核定並納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1月21日通過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然行政院認定行政機關預算刪凍幅度將造成執行上窒礙難行，經行政院會通過於2月27日將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該覆議案於3月12日遭立法院否決；總統府於3月21日依法完成立法程序，正式公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惟監察院因業務經費刪減幅度高達96%，業於3月24日向憲法法庭正式遞狀提出釋憲聲請；行政院因政府約用人員薪資預算係編列於刪減之業務費內，刻正評估追加預算可能性，爰軍公教待遇調整案之行政流程尚未完竣。

歷年遇軍公教調整員工待遇，郵政公司均比照該調整幅度為員工調升薪資，而郵政公司調薪案定調為比照軍公教調幅為之，須俟軍公教待遇調整案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經交通部函復核准後方得實施，屆時將回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發放調整之待遇及加、值班費等各項差額(退休人員亦同)，請各位轉知所屬會員靜待佳音。

(二)郵政公司蔡副總於本會召開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率郵務處柯處長及各科科長說明 EZPost 郵寄便上門收件系統推動原委，並於意見交流時段聽取與會人員建議事項。蔡副總於會議中回應，所提改善意見將攜回與郵務處重新檢討未臻周延之處。郵政公司於 4 月 7 日召開由蔡副總主持之「郵遞業務交流協調會議」，邀請本會及 3 位勞工董事與會，該會議商討結論如下：

1、EZpost 郵寄便上門收件優化方向

目前仍由上收段及快包段駕駛四輪郵車以大宗客戶為主執行上收作業，至其服務時間、區域範圍、零星客戶順道上收及相關條件限制等，將請郵務處儘速訂定統一標準，由各局於該原則下因地制宜調整上收作業。【本會業已要求郵政公司暫不再對外宣導預約單件即派員上收訊息。】

2、推廣各局擴大快捷投遞區

將採試辦方式並分階段新增快捷投遞行政區範圍，續視辦理成效再行研議是否擴大範圍；另，對於大型電商出貨至該地區每個月件數達 5,500 件以上者，將新增開辦 7 個責任中心局、11 個投遞區域之投遞業務，並請郵務處同時評估開辦上述業務需再核增之合理人力。

3、推動各局連續假日第 1 日(含週休 2 日之星期六)投遞特約戶農特產或特殊包裹專案

郵務處將依第 2 項之條件，核配原屬快捷投遞區域範圍及規劃新增快捷投遞行政區範圍應有之投遞人力，由快捷段及快包段於連續假日第 1 日或遇特約戶交寄農特產品、特殊包裹之星期六(非屬常態性)加投是類包裹；非快捷投遞區域暫不投遞上述專案包裹。【本會主張第 2、3 項推動業務不宜增加既有人力之工作負荷，爰第 2、3 項所需人力將由郵務處另案簽報。】

(三)郵政公司於去年 11 月函知請領去年度足額特別休假補助費期限延長至本年 3 月 31 日，惟查部分單位仍有因抵休人員不足，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實施特別休假請領足額休假補助費，本會於 3 月份視訊業務會報反映應研議再行延長請領期限。經郵政公司調查各等郵局(中心) 去年度特別休假實施詳情後，業於 3 月 21 日函達各等郵局(中心)，其所屬業務單位倘因配合公務需要無法排定休假者，得以專案列冊函報展延請領休假補助期限至 4 月 30 日；惟行政單位已有代理人制度且無抵休人力問題，不適用上述展延期限。

至現行投遞單位人員抵休名額比例為 7:1，對於近年因無法排定年度特別休假而一再展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之窘境，充分顯現其人力調度已顯困頓，本會促請郵政公司應儘速調整抵休名額比例為 6:1，以確保員工請領足額特別休假補助費權益。郵政公司回應將請人力資源處評估現行外勤抵休名額比例是否適度放寬，由各責任中心局於用人費用限額內控管抵休名額，屆時將邀集郵務處、會計處等業管單位與本會共同研商。

(四)郵政公司與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自 106 年修訂距今已 7 年有餘，本會為改善會員勞動條件，近年促請郵政公司召開數次協商會議，終至去年 12 月 30 日協商會議達成共識，就該次會議協商結果簽訂新約，郵政公司於本年 2 月 21 日將修正案提送第 8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洽悉，並於 3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交通部於 3 月 28 日函復郵政公司團體協約核定本，並請郵政公司執行團體協約修正條文時，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情事。經郵政公司與本會會商後，團體協約簽約典禮訂於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於郵政公司金山大樓 10 樓禮堂舉行，屆時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列席代表到場觀禮。

(五)查歷年國稅局試算稅額通知書均依所簽訂契約安排 4 月份遞送，今年訂於 4 月 26 日進行週六第 1 次投遞作業，惟各局為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響應壽險公會主辦之壽險業接力淨灘活動，亦於同日辦理淨灘或淨山活動並與慶生會同時舉辦，導致外勤投遞人員無法參與上述活動，業已損及會員權益。

本人將於 4 月份業務會報建請郵政公司安排年度活動時，應強化訊息傳遞及橫向溝通管道，事前整合並規劃適當期程，以有效鼓勵員工共襄盛舉。

(六)郵政公司王董事長於本年度第 1 季召開之業務會報中數次提及，經拜訪郵政現有、流失及潛在客戶所攜回之回饋意見，均認為郵政投遞品質及服務態度尚有加強空間，回顧以往郵政投遞之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廣受民眾稱讚，然現行似未能有效傳承此一優良傳統；而目前郵務業務正處於激烈競爭及經營艱困之境，服務態度之優劣攸關客戶關係之存廢。王董事長委請本人於召開會議中協助宣導，請各位轉知所屬外勤會員提供郵政優質服務，以確保郵政業務永續發展。

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郵務車輛交通違規案例有逐年增加趨勢，請各位轉知所屬外勤會員強化安全駕駛行為，同時宣導安全駕駛重要性，以提升行車安全並期降低交通違規發生率。

(七)本會獲悉投遞單位所配發之燃油機車數量，無法提供遭汰換之對應數量，經本人向郵政公司反映後，郵務處作業科回應今年度燃油機車採購案於 4 月初簽辦奉核，後續將辦理開標及評選事宜，如採購作業流程順利，第 1 批 450 輛燃油機車預計今年第 4 季交車；第 2 批 430 輛預計明年第 1 季交車，屆時將依各局申請數量依序核配。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 1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本會財產、耐用物品 1 批擬予報廢減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29 條規定，本會固定資產之購置、報廢等，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會財產、耐用物品 1 批已超逾年限或不堪使用，擬予報廢。
- 三、財產、耐用物品報廢減損清單請參閱附表。

中華郵政工會財產減損報廢清單

114.3.製表

目錄編號	財產名稱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16	聯碩液晶電視機 32 吋	96.02.13	台	1	19,000	
21	力霸三用程控式飲水機 (LP-CH2006)	100.12.01	台	1	23,858	
22	力霸三用程控式飲水機 (LP-CH705)	100.12.01	台	1	28,000	
26	HP DJ-510 大型繪圖機	101.08.01	台	1	79,000	
29	力霸三用程控式飲水機 (LP-CH2006)	102.05.20	台	1	21,799	
37	技嘉 GIGABYTE P35G V2 筆記型電腦	104.01.19	台	1	48,300	
	共 計				219,957	

共計：21 萬 9,957 元整

中華郵政工會耐用物品減損報廢清單

114.3.製表

目錄編號	耐用物品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33	單孔打孔機	90.02.07	台	1	723	
35	木紋茶几	93.02.02	張	1	3,780	
45	Toshiba 隨身硬碟 2.5 吋 /1.5TB	102.03.12	台	1	3,488	
46	SK-QHL057w 桌上電子鐘	102.04.19	台	1	1,300	
48	SONY 數位錄音筆 ICD-TX50	102.05.03	支	1	6,490	
53	KINYO 多功能教學播放器	103.04.14	台	1	1,290	
56	羅技-專業簡報器 R800	103.09.15	台	1	1,990	
	共 計				19,061	

共計：1 萬 9,061 元整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4 年中日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
- 二、本會業與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GU)確認赴日交流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共 7 人。

決議：通過，推派林理事長榮州為團長；團員傅理事俊智、柯理事偉國、徐理事長長德、陳理事三溢、詹理事一新及余理事聲善前往日本進行中日郵工交流訪問（候補人選依序為閔監事志明、徐理事長國政、唐理事目誠及王理事長瓊瑤）。

第 4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4 年東南亞交流訪問團團長及副團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
- 二、本會業與新加坡郵電工會(UTES)確認赴新馬日期為 1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6 日，並訂於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進行拜會。
- 三、請決定團長及副團長人選共 2 人。

決議：通過，推派江理事長進興為東南亞交流訪問團團長；張理事名承為副團長。

第 5 案

案由：請決定本會 114 年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人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中華郵政工會遴選出國人員及補助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
- 二、本會業與新加坡郵電工會(UTES)確認赴新交流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
- 三、請決定團長及團員人選共 6 人。

決議：通過，推派沈監事會召集人為團長；團員蔣副理事長鴻濱、黃監事庭輝、楊理事偉釗、王理事冠田及葉理事長世杰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中星郵工交流訪問。

第 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郵政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制評估作業要點條文(附件 3)。

說明：該作業要點專案計畫可行性報告之評估，訂由總公司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等郵局企劃（營業）行銷科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勞安科為本公司直轄各機構專案計畫評估作業提報單位，惟目前各局配有專業人員作資產營運規劃，該評估報告應由專業人員評估填報，不應由業務顯不相干之行銷人員彙整報告，建請修改該作業要點，由專業資產營運人員編制可行性報告。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改作業要點旨述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修正內容：

- 一、案由修正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郵政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制評估作業要點」第 10 點。
- 二、刪除說明最末一句「，由專業資產營運人員編制可行性報告」，並標註為說明一。
- 三、增列說明二：旨述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將「各等郵局企劃(營業)行銷科」修正為「各等郵局勞安科」，以落實專人專職提報計畫。
- 四、辦法修正為：「如案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1 時 50 分